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郁筑
電話：03-8227171分機304
電子信箱：pn399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40166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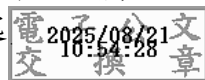
主旨：「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自114年7月31日停止適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5日總處培字第1140019398號函辦理。
- 二、茲因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自本(114)年7月31日起停止適用「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加以時空環境背景變遷，各機關學校對考列丙等人員之輔導訓練已有穩定之運作機制，爰自本年7月31日停止適用旨揭實施計畫，是類人員未來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實施輔導訓練。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府人事處



114/08/21

